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出售部分股票資產

茲提述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3日的海外監管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部分股票資產。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次出售情況

本公司通過間接控股子公司持有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藥明合聯」)的若干股票，藥明合聯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8)。

誠如該公告以及其所載的詳情所披露，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及2025年1月10日出售藥明合聯部分股票。

2025年4月1日，本公司通過大宗交易繼續出售所持有的藥明合聯50,800,000股股票(「本次出售」)，約佔截止本公告日期藥明合聯總股本的4.23%，成交金額約21.78億港元(不包含手續費等交易費用)，佔本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資產的3.43%。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通過本次出售所獲得的現金收益，將用於加速推進全球產能及能力建設，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持續強化本公司獨特的一體化CRDMO業務模式，從而高效滿足全球客戶和患者日益增長且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次出售的股票資產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長期股權投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初步核算，本次出售藥明合聯股票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18.47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經審計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超過10%，影響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8.47億元。以上數據為初步核算數據，本公司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有關需適用的規定對投資收益進行會計處理，具體影響金額以註冊會計師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本次出售連同此前出售藥明合聯股票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及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